

蛟河市土地志



敦化縣界

吉林府轄鄉社巡警村鎮名目分別逐一詳

圖內城以紅方□社甲以綠長方□巡警

紅圈○村以綠圈○集鎮以紅長方□

黑點●所有轄地地名並寫在社甲旁

此長等名姓寫在紅圈以下以便觀覽

者一目了然

蛟河市

土地志

蛟河市土地局

蛟河市土地志

蛟河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2000年9月第1版

2000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28.8 插页:2

字数:400千字 印数:1-1000册

印刷:吉林市地政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2003021 号

工本费:108.00元



《蛟河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元文

副主任 卢志成 朴正述 栗国栋 秦嗣昆
刘永祥 王学全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 正 王元文 王学全 卢志成
刘永祥 刘英莉 朴正述 许 敏
高 峰 栗国栋 秦嗣昆 黄福祥
曹玉民

历任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刘建国 刘 勇

史志办公室主任 秦嗣昆(兼)

编 辑 人 员

主 编 王元文
副 主 编 王学全 刘永祥(兼编辑)
摄 影 赵广杰 庄长清 亓玉亮
装帧设计 刘永祥 王学全
书名题字 俄君明
校 对 秦嗣昆 王学全

蛟河市地方志办公室

审稿人 朱纯毅 李春生 王晓光

吉林市地方志编委会

验收审稿人 李 江 王振夫 万金书

吉林市土地管理局

验收审稿人 田才年 夏文秀

编 辑 人 员

主 编 王元文
副 主 编 王学全 刘永祥(兼编辑)
摄 影 赵广杰 庄长清 亓玉亮
装帧设计 刘永祥 王学全
书名题字 俄君明
校 对 秦嗣昆 王学全

蛟河市地方志办公室

审稿人 朱纯毅 李春生 王晓光

吉林市地方志编委会

验收审稿人 李 江 王振夫 万金书

吉林市土地管理局

验收审稿人 田才年 夏文秀

编 辑 人 员

主 编 王元文
副 主 编 王学全 刘永祥(兼编辑)
摄 影 赵广杰 庄长清 亓玉亮
装帧设计 刘永祥 王学全
书名题字 俄君明
校 对 秦嗣昆 王学全

蛟河市地方志办公室

审稿人 朱纯毅 李春生 王晓光

吉林市地方志编委会

验收审稿人 李 江 王振夫 万金书

吉林市土地管理局

验收审稿人 田才年 夏文秀

编 辑 人 员

主 编 王元文
副 主 编 王学全 刘永祥(兼编辑)
摄 影 赵广杰 庄长清 亓玉亮
装帧设计 刘永祥 王学全
书名题字 俄君明
校 对 秦嗣昆 王学全

蛟河市地方志办公室

审稿人 朱纯毅 李春生 王晓光

吉林市地方志编委会

验收审稿人 李 江 王振夫 万金书

吉林市土地管理局

验收审稿人 田才年 夏文秀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7)

大事记 (15)

第一篇 自然概况

第一章 地理位置区域沿革 (37)

第一节 地理位置 (37)

第二节 区域沿革 (38)

第二章 自然条件 (42)

第一节 地貌 (42)

第二节 土壤 (43)

第三节 植被 (44)

第四节 水文 (45)

第五节 气候 (45)

第三章 社会经济条件 (49)

第一节 人口与民族 (49)

第二节 土地经济状况 (54)

第二篇 土地制度

第一章 清代土地制度 (61)

第一节 官地 (61)

第二节 旗地 (62)

第三节 民地 (62)

第四节 其他 (63)

第二章	民国土地制度	(64)
第一节	私有土地	(64)
第二节	公有土地	(65)
第三章	沦陷时期土地制度	(67)
第一节	公有土地	(67)
第二节	私有土地	(68)
第三节	日伪强占土地	(70)
第四章	新民主主义土地制度	(75)
第一节	土地改革	(75)
第二节	农民个体所有	(77)
第五章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79)
第一节	国有土地	(79)
第二节	集体土地	(80)
第六章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83)
第一节	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83)
第二节	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86)
第三节	乡镇企业用地有偿使用	(87)
第四节	拍卖“四荒”使用权	(88)

第三篇 土地开发利用

第一章	土地调查	(93)
第一节	清丈升科	(93)
第二节	民地清赋旗地升科	(97)
第三节	丈放生熟荒地	(99)
第四节	其他土地调查	(104)
第二章	土地资源调查	(106)
第一节	土地勘测	(106)
第二节	耕地调查	(108)
第三节	荒地调查	(110)

第四节	林地调查	(114)
第五节	水域调查	(116)
第三章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19)
第一节	概查	(121)
第二节	详查	(124)
第四章	土地开发	(130)
第一节	全面封禁	(131)
第二节	旗地开发	(137)
第三节	民地开发	(139)
第四节	其他开发	(141)
第五节	农用土地开发	(153)
第六节	林业用地开发	(160)
第七节	渔业用地开发	(166)
第八节	交通用地开发	(168)
第九节	城镇用地开发	(173)
第十节	工矿用地开发	(178)
第十一节	旅游区用地开发	(183)
第五章	土地利用	(185)
第一节	农村用地	(185)
第二节	城镇用地	(191)
第三节	其他用地	(192)

第四篇 土地管理

第一章	地籍管理	(203)
第一节	土地登记	(203)
第二节	地籍调查	(214)
第三节	土地定级估价	(221)
第四节	土地统计	(226)
第五节	地籍档案管理	(236)

第二章	用地管理	(239)
第一节	农村用地管理	(239)
第二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251)
第三节	城镇用地管理	(262)
第四节	交通用地管理	(264)
第五节	临时用地管理	(266)
第六节	其他用地管理	(269)
第三章	土地规划	(274)
第一节	封禁时期的土地规划	(274)
第二节	放荒时期的土地规划	(274)
第三节	沦陷时期的土地规划	(275)
第四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78)
第五节	城乡居民点用地规划	(280)
第六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282)
第七节	其他土地规划	(287)
第四章	土地保护	(288)
第一节	控制建设用地	(288)
第二节	水土保持	(294)
第三节	农业生态保护	(299)

第五篇 地价与税费

第一章	地价	(305)
第一节	清代地价	(305)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地价	(306)
第三节	沦陷时期地价	(309)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地价	(311)
第五节	建国后地价	(311)
第二章	地丁银	(313)
第一节	民地租	(313)

第二节	旗地租	(314)
第三节	垆捐	(316)
第四节	田房契税	(317)
第三章	田赋	(319)
第一节	赋税	(319)
第二节	地税	(320)
第三节	其他税捐	(321)
第四节	协助征收税金	(322)
第四章	农业税	(324)
第一节	农业税法规	(324)
第二节	农业税政策	(325)
第三节	农业税征收制度	(327)
第五章	土地管理费	(329)
第一节	征收土地管理费	(329)
第二节	征收申报登记测绘费	(334)
第三节	征收地价评估费	(335)
第四节	土地管理费管理	(335)

第六篇 土地法规与监察

第一章	土地法规	(339)
第一节	清代	(339)
第二节	民国时期	(340)
第三节	沦陷时期	(341)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341)
第五节	建国后	(342)
第二章	土地监察	(349)
第一节	土地清查	(349)
第二节	土地违法检查处理	(353)
第三节	土地权属纠纷	(360)

12

第四节	土地监察机构与工作制度·····	(364)
第三章	信访与监督 ·····	(367)
第一节	群众信访·····	(367)
第二节	人大政协监督·····	(368)
第三节	监督检查·····	(369)

第七篇 土地科技与宣传

第一章	土地科技 ·····	(377)
第一节	土地科技应用·····	(377)
第二节	土地科技成果·····	(379)
第三节	获奖优秀科技成果·····	(381)
第二章	土地宣传 ·····	(382)
第一节	土地国情宣传·····	(382)
第二节	土地法规宣传·····	(382)
第三节	土地日宣传·····	(383)

第八篇 土地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一章	机构设置及职能 ·····	(393)
第一节	清代·····	(393)
第二节	民国时期·····	(393)
第三节	沦陷时期·····	(394)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394)
第五节	建国后·····	(395)
第二章	土地管理队伍建设 ·····	(398)
第一节	历代土地管理人员·····	(398)
第二节	队伍建设·····	(402)
第三节	岗位培训·····	(403)
第四节	双先名单·····	(410)

附 录

一、中国古代土地制度	(417)
二、中国土地法律(规)	(430)
三、文件选存	(434)
四、计量单位	(441)
五、重要史志资料书目	(447)
修志始末	(449)
后记	()

序 言

王元文

土地是人类一切活动的载体,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蛟河市土地志》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十周年和蛟河撤县建市十周年,在全市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欣欣向荣,改革开放给蛟河市大地带来勃勃生机,政通人和,物阜民康的大好时机,历经5年组稿撰写,全体编撰人员呕心沥血,默默笔耕,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业已辑成。

蛟河历史悠久,但开发较晚。清初,这里还是一片茫茫林海,是人迹罕至的原始大森林,仅有少数土著女真族,后改称满族,或沿驿道,或沿江河从事较原始的拓荒耕耘和渔猎采集活动。

清初,清廷为保护龙兴之地,蛟河境内被封禁长达270余年,严禁汉人进入禁地,严重窒碍了土地开发和农业发展。直至光绪年间弛禁放荒招垦和民国初年续放官荒,蛟河土地才得以大面积开发,农业经济有了较快发展。

1931年9月23日日本帝国主义入侵蛟河,日伪当局极力推行一系列侵略政策,大肆霸占、掠夺农民土地,地主阶级乘机兼并农民土地,封建剥削加剧,匪患频仍,失去土地的农民背井离乡,大片土地荒芜,农业经济衰落。

1945年“8·15”光复,农村实行土地改革,没收了地主和日伪霸占的土地,分给没地和少地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生产生活蒸蒸日上。从1948年起,至1955年止,农村先后成立了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全县实现了土地归集体所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村经济和人民生活出现新的生机。

“民以食为天,国以土为本”。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社会事业的发展,土地资源相对不足的情况愈来愈突出。

“无农不稳,无粮则乱”,耕地日益减少的势头如不得到有效地遏制,必然影响到粮食产量的稳定,进而影响到整个经济的发展。因此,加强土地管理既是当务之急,又是长远大计。土地管理也是一门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边缘科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土地资源生产潜力与人口承载量的研究已成为当今有关科学家研究的热点,并为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来,土地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土地是最基本、最重要、最宝贵的有限资源,这一点不断被人们所认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已引起广泛重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改革土地使用制度,还其特殊商品属性,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地产市场,土地亦必将为国家经济建设和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条件的改善发挥积极作用。

这部志书记述了蛟河这块土地的历史与现状,记述了人们开发、改造、利用土地的光辉业绩,记述了土地制度的改革与管理,记述了落实基本国策、加强土地管理的各项措施。本书能使读者更好地认识蛟河,了解蛟河,珍惜过去,开创未来,起到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并将惠及后代。《土地志》首次编纂,前无借鉴,今无模式,编者本着良史贵实和秉笔直书的精神,按照新方志的要求,纵述历史,横分门类,详近略远,统合古今,体现时代、地方、职能的特征。由于我们编写水平有限,缺乏实践经验,加之土地管理机构成立时间不长,资料匮乏,缺漏讹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〇〇年